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商丘市气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气象局商丘市主城区高层建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气象局商丘市主城区高层建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876.432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1.641253万元，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∟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∟人，营业收入为∟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∟万元，∟属于∟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1月23日

